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派诺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权益分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等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台账、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走访募投项目现场等方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现场核查情况	前往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派诺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派诺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受建设场地内政府管线（水、电、气、光纤）迁移事项影响，“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8日，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0,794.36万元，较上年增长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7.48万元，较上年下降67.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24万元，较上年下降72.89%。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储能等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②受部分产品价格下调、收入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综合毛利率为31.90%，较2024年下降7.89个百分点；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89.28万元。</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经营业绩波动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对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劳务采购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的风险
成长性和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国内和国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巨头成立时间较早，技术积累与沉淀时间较长，产品品类较为完整，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较高。目前，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种类、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如不能在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产品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将可能无法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原材料价格及供应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充电模块、电气物料等，部分原材料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312.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78%，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32.83%，占比较高。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统项目成本等。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321.59 万元，较期初下降 4.6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8%，虽然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有所下降，占比依然较高。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储能、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业务的增长，公司提前备货可能导致存货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系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

	生一定压力，且可能会面临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90%，较2024年下降7.89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或行业新进入者大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邓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3.36%的股份，通过控股乐创间接控制公司12.31%的股份，通过控股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3.86%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8.28%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思秦间接控制公司0.93%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38.7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翔	1,144,000	1.05%

除邓翔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祥


刘国谋

